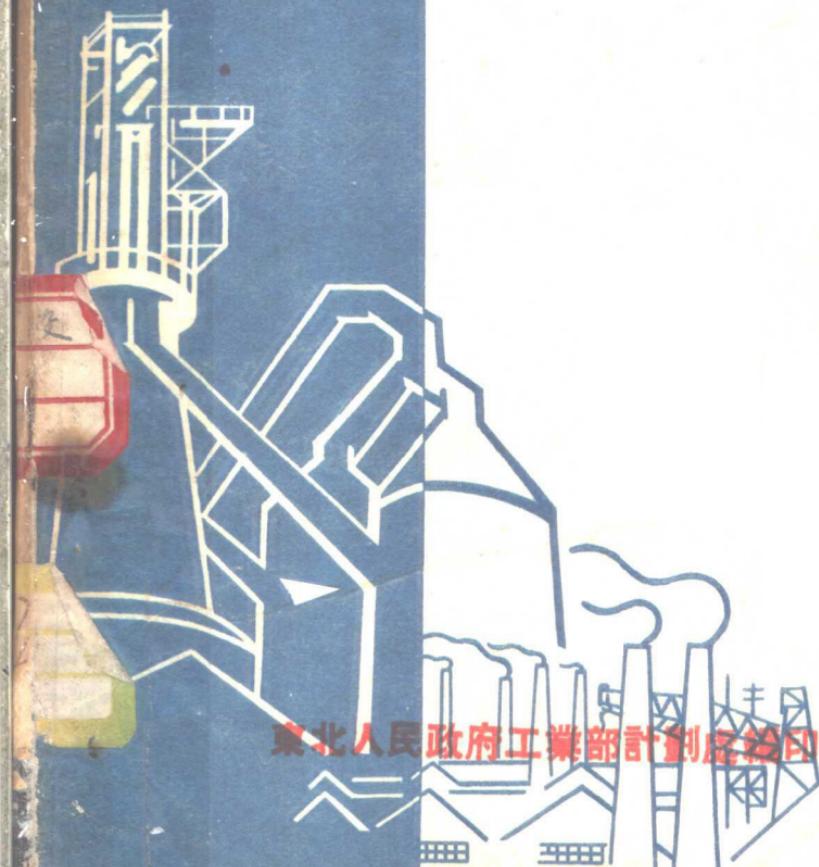


# 投資与建設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計劃局印

## 例　　言

在目前計劃工作中，深感學習資料缺乏，尤其是基本建設方面的資料，爲了幫助同志們學習與研究起見，特選編有關基本建設的論文十篇，其中包括蘇聯先進經驗及我們的經驗總結，以供參考。

由於時期匆促，收集的資料尚不够豐富，希讀者同志共同重視這個問題，介紹更有內容更有價值的材料和經驗，以期提高我們今後的基本建設工作。

編　　者

1 9 5 1. 4.

Chen Qian

164

4390

# 目 錄

## 例 言

- |                                    |     |
|------------------------------------|-----|
| 1. 投資與建設 .....                     | 1   |
| 2. 幾種投資方式經濟效果的比較方法 .....           | 16  |
| 3. 投資效果與再生產論 .....                 | 38  |
| 4. 蘇聯國民經濟恢復時期及工業化時期<br>的基本建設 ..... | 65  |
| 5. 蘇聯的基本建設經驗及建築工業的發展 .....         | 74  |
| 6. 蘇聯基本建設計劃的實踐 .....               | 96  |
| 7. 基本建設計劃的編製方法 .....               | 114 |
| 8. 蘇聯房屋及建築物用料定額的製訂辦法 .....         | 126 |
| 9.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一九五〇年<br>基本建設總結 .....  | 130 |
| 10. 基本建設問題 .....                   | 142 |

# 投 資 與 建 設

投資在蘇聯國民經濟中所起的作用很大。

我國基本建設的規模與速度，反映着國民經濟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過程，反映着國民經濟的新的生產結構的建立過程，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過程，國家經濟力量和軍事力量的增長過程，以及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水平的增長過程。

「建設問題在我國，永遠不僅是經濟問題，而且也是政治問題。這是不足為奇的。社會主義的明天，首先以我們今天所完成的建設為轉移。圍繞着建設的規模和性質而進行闘爭，永遠具有深刻的政治性」（註1）。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投資總額包括大修理在內達五百二十五億盧布，由於這些投資的結果而增加的固定資產為三百八十六億盧布。

到一九三三年初，鋼鐵冶煉業的固定資產已恢復到72.5%，煤礦工業恢復到82.6%，石油工業84.8%，電站88.1%，五金加工業67.1%。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內開動的新工業企業，其價值達一千五百億盧布以上。

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僅是中央投資已有一千一百四十七億盧布，如把地方投資和大修理計算在內，投資總額已達一千三百七十五億盧布。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固定資產已逐漸增加到一千二百五十二億盧布。由於那樣大的投資額的結果，國經民濟的現有固定資產已增加了兩倍。

一九三七年，工業生產量的絕大部分（在80%以上），都是五年計劃時期所建設的和改建的企業生產出來的。

第三個五年計劃提出了更大的建設任務。在第三個五年計劃

註1：莫洛托夫的論文和講演集，黨文獻出版局1937年版，第141頁

的三年半，投資已達一千三百億盧布，開動的企業有三千個單位。

蘇維埃人民的偉大衛國戰爭，不僅未曾阻礙我國的建設事業，反而向前發展了建設事業，基本建設在戰時的發展規模和速度，就是一個最顯然的證明，它證明蘇維埃的經濟制度是最優越的。

蘇維埃人民在衛國戰爭時期的巨大創造工作，『……其特徵就表現在蘇聯各東方區域的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飛快速度上』（註2）。

在衛國戰爭的三年（一九四二、一九四三、一九四四）以內，投資額（從戰區撤退的設備不計在內）為七百九十億盧布。在同一時期內，已開動的固定資產為七百七十億盧布。

這幾年的投資總額，在未遭佔領的地區內比戰前水平有激劇增加。

『在蘇聯戰時經濟時期，擴大再生產的法則仍舊充分發生作用，不過地區範圍較狹小罷了』（註3）。

在這幾年，即在恢復並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的實施時期以內，投資的作用尤其巨大，因為『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的恢復並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其基本任務乃在於，恢復我國受害的區域，恢復戰前的工業和農業水平。然後再大大地超過這個水平』（註4）。

與此任務相適應，曾在五年計劃中規定了龐大的投資額。中央投資額規定為二千五百億盧布。應該在五年計劃時期內恢復和新建的企業，其總值為二千三百四十億盧布。

---

註2：沃茲涅辛斯基著『衛國戰爭期內的蘇聯戰時經濟』，1947年版，第54頁。

註3：沃茲涅辛斯基著『衛國戰爭期內的蘇聯戰時經濟』，1946年版，第48頁。

註4：『關於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的恢復並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的法規』，國家政治文獻出版社1946年版，第8頁。

由於完成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投資計劃的結果，蘇聯國民經濟中的固定資產將於一九五〇年超過戰前水平，其總額將達一萬一千三百億盧布。順利完成五年計劃所規定的投資計劃，其主要條件就是採用先進的建築技術，使建築工作機械化，並發展建築業的作業能力。『在衛國戰爭時期，我們的建築人員已學會了用更迅速更節約的辦法進行建築工作。但是，這種工作速度和工作成績在目前已經是不能容忍的了。必須用尤其節約的辦法和尤其緊張的時間進行建築工作了。因此就需要：

第一，消滅建築工作中的「好高騷遠」的現象，消滅技術計劃中的過分浪費現象；

第二，按預算建築，這種預算應該由發包人和包工人互相加以檢查，而且應該是節約的預算；

第三，建築機關應該有經常的幹部，而且也應該有自己的附屬企業以生產建築器材和建築機械（註5）。

在五年建築計劃的執行過程中起首要作用的，是包工機關。採用包工法進行建築，這對於國民經濟各部門來說都是主要的建築方式。

在五年計劃中除預定要發展建築工作外，同時並預定要大大提高建築工作機械化。

到一九五〇年，建築方面各項工作的機械化程度，掘土工作應佔其全部工作的60%，粉碎砂石工作應該佔90%，凝水泥工作應該佔95%，溶解劑應該佔90%，舖水泥工作應該佔60%，塗泥工作應該佔50%。

發展建築工作，建築工作機械化和採用新建築技術，這些措施應該成為提高建築速度和勞動生產率的保證，並成為降低建築工作成本的保證。

勞動生產率到一九五〇年應該比戰前水平增加40%。建築工

註5：沃茲涅辛斯基著『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恢復並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國家政治文獻出版局1946年版，第18頁。

程成本到五年計劃末應該比一九四五年水平減低12%。

完成上述一切任務，是具有巨大的國民經濟意義的。減少百分之一的建築費用，就等於節約若干百萬的盧布，這筆款項可以使我們建立許多新的大企業、住宅和文化生活設施。

建設工作的巨大國民經濟意義，以及新五年計劃對建設工作所提出的任務，使建設統計的任務更加繁重起來。

在我們計劃經濟的條件下，任何建築機構的活動都要服從總的國民經濟計劃，對各建築機關所實現的經濟活動加以統計，使我們有可能對每個建築機關已批准的生產財務計劃的執行情況加以分析，而這種生產財務計劃就是總的國民經濟計劃的構成部分之一。

在國民經濟計劃中，所謂投資就是投入固定資產的資金。投資是服務於國家固定的資產的擴大再生產任務的。

根據這個定義，不能把固定資產的大修理和小修理看成投資，不問修理費用是出自專門的預算撥款，或是出自折舊費，或是出自任何其他來源（在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九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的決議中所規定的來源），都是不可以的。在計劃、統計和報表中，『投資』（Капитальные вложения）這個術語常為『資本工作』（Капитальные работы）這個術語所代替，而且這兩個術語的用法相同，概念也是一樣。

投資可以用於購置工業品或農產品（例如：購設置備，家畜等等），投資也可用於進行建築工程或安裝工程。

第一種投資無需組織建築生產，或安裝生產。此時一切經濟業務僅限於採購活動，所謂採購活動也不外是收買工業品或農產品並在原處交貨而已。

至於第二種投資，則需要組織建築生產，形成國民經濟的一部門。建築生產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進行。第一種方式，由投資撥款的資金使用人（企業、機關）直接進行建築生產。第二種方式，由專業的經濟組織集中掌握建築生產，這種專業的經濟組織的主

要活動，就是根據包工合同替其他機關辦理建築事宜。第一種生產方式，叫作自營方式，第二種方式叫作包工方式。

如上所述，包工方式才是進行建設工程的基本組織形式。根據這種方式，一切工程都由專業的建築機關來進行，而這些專業建築機關都具有經常幹部、一定的經驗和必需的生產基礎。

莫洛托夫同志在一九三六年的建設問題會議上曾說，建築工業是一種『新興的工業，而且是一種最複雜的大工業部門。……只有根據勞動分工的原則，將分散的，薄弱的建築機關，改變為專業化的，牢固的建築機關，才能給大建築工業奠定基礎』（註6）。

在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一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改善建設事業和關於減低建設費用』的決議中，明確地指出了建設工作中的包工方式的作用，認為包工方式『可以妥善保證建立起並進一步發展以先進技術和經常建築幹部為基礎的大建築工業』。

這個決議案曾給建築工業奠定了組織基礎，在這個建築工業的系統下，無論是各產業部門的或地區的托拉斯和辦事處，凡是從事於石工、水泥、鋼骨水泥、木工等等工程的機關都屬於一般的建築機關，凡是執行暖氣裝置、通風裝置、上水道、下水道、水力工程、細工等等工程的機關都屬於專業的建築機關。

當以包工方式執行工作時，每一個施工地應該有一個總承包人，由這個總承包人進行一般建築工程，並由它轉包專業的建築機關和安裝機關來實現各種專門工程。

總承包人應該跟發包人，根據已批准的設計圖和工程計劃對全部簽訂包工合同；承包人並應根據所簽訂的合同負責完成全部工程。

後來，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曾特別指出必須發展建

---

註6：莫洛托夫著『論文與講演集』，蘇文獻出版社1937年版，第134頁。

築工業，必須以全力加強各地區的建築托拉斯。

在目前，根據黨和政府的命令來看，所謂建築工業就是一個包括全部部門包工機關和地區包工機關（一般的和專門建築機關）的工業部門。這些建築機關，大部分統一受蘇聯部長會議之下的各建築工業部和各管理總局的領導。其餘一部分建築機關（按產業部門專業化的建築機關），如鐵路、電站、食品工業企業、電信等等，則統一於各建築管理局，並分設於它所服務的各部之下。

所以，建築工業中的分工合作，首先反映在人民委員會之下設有若干建築人民委員部和建築管理局，它們分別給國民經濟的各部門進行建築工程，有些托拉斯，本身是一般的建築機關，但在替某些工業部門建築企業時又是專業的建築機關，這些托拉斯的組織機構，是跟各建築人民委員部和管理局的組織機構相符合的。

至於專業化的建築機關，其工作則僅限於某一個別的建築工程、按裝工程、如衛生工程、金屬骨架按裝作業，各種設備按裝作業等等。

由於上述兩種工程專業化，結果不僅使同一人民委員部所屬的一般建築機關和專業機關之間加強了合作，而且還可以使各建築管理局的建築托拉斯辦事處之間增加生產聯繫。

在國民經濟計劃中，不僅要預先規定指標以表示各建築部和管理局所承包的工程額和工程的目的，而且還要規定某些部和管理局之下的各機關與其他各部局分工進行的工程額。

跟發包人簽訂全部工程合同的建築機關叫作總承包人，由總承包人轉包給專業機關叫作分承包人。

但是，專業建築機關的工作不僅根據分承包合同。

有時建築工程是按自營方式進行的，在這種情形下，無論專業建築機關或一般建築機關都能直接跟工程發包人簽訂合同而進行某種工程。這些企業既然是主要以自營方式進行建築工作，因

而也就不會有總承包人；承包機器跟這樣的企業簽訂合同而進行的工程，就叫作按直接合同而進行的工程，以區別於按總合同和分承包合同而進行的工程。

為了對投資加以計劃和統計，就必須對投資加以合理區分。投資是按構成、用途、性質和完成程度來區分的。

弄清各種投資的構成，這是具有很大實際意義的，因為這樣可以使我們確定：

- (一) 投資在消耗工業品和農產品方面起了多大作用；
- (二) 建築工程額。

這兩種投資任務，都是在投資計劃中預先加以規定的，因此，按投資構成對投資加以區分，這也是投資計劃中的主要部分之一。

在計劃和統計的實踐中。投資可以按其構成細分成如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關於某種建築對象的設計，勘察和科學研究工作；
- (2) 建築工程；
- (3) 機器設備的按裝作業；
- (4) 機器設備；
- (5) 視為固定資產的工具和器具；
- (6) 基本畜群（役畜和產畜）的購置與飼養；
- (7) 不增加固定資產的費用；
- (8) 其他投資。

為某一工程對象或施工地規定設計任務，製定技術設計圖案和施工圖以及科學研究工作和勘察工作所需費用，都屬於設計與勘察工作費。

屬於建築工程費的有：建造、改建、擴大和恢復經常的或臨時的（列入一覽表的）建築物（房屋、堤岸、橋樑、道路等等）所化的費用，建設輸電線路和電訊線路的費用，建造、改建、擴大和恢復建築物時的金屬骨架的按裝費用；建設衛生工程和通風

設備的費用；裝設鍋爐、爐灶及修築設備基座和支座的費用；清理建築用地測量施工地（如：拆除舊建築物，砍伐樹木，挖樹根、排水、削平草地、填平凹地等等）的費用（但被拆毀的建築物和毀損的農作物的賠償費不計在內）；綠化和整頓建築場地的費用；改良土壤（灌溉、排水）的費用；採礦工作的費用（由企業經營費用開支的採礦工作除外）。

對已破壞的或部分毀損的建築所進行的拆卸工作，也屬於建築費用。

在永久性和臨時性（列入工程一覽表中者）建築物中裝配和按裝生產設備、動力設備、起重設備和輸送設備的費用，屬於設備按裝費；其他如測定按裝質量的試驗費，以及為所按裝的設備敷設工業用電線的費用，修建與設備有結構關係的平台和階梯的費用，對已按裝的設備實施絕緣塗漆等的費用，也都包括在內。

在設備按裝費中，不包括被按裝的設備價值，也不包括在工作現場製造設備、補造設備和改造設備的工作費用。這些費用都包括在設備本身的價值以內。

購置一切生產設備、動力設備、起重設備和運輸設備所用的費用，以及購置試驗室、修理廠、和醫療室設備所用的費用，都屬於機械設備用費。

一切機械設備，在投資統計中分為固定裝置的機械設備和非固定裝置的機械設備兩部份。

凡是需要把各部分裝配起來，然後把它固着於建築物的基座或支座、地板、樓層和其他固定部位才能轉動的機械設備，屬於固定裝置的機械設備。

其餘一切機械設備（如運輸工具中的汽車，無支座的車床，建築機器，農業機器等等），屬於非固定裝置的機械設備。

固定裝置的設備，自送交按裝時起，列為已完成的投資額；非固定裝置的設備，以及用於儲備的固定按裝設備，自其運來現場時起，列為已完成的投資額。

取暖，通風和其他衛生工程所需要的設備（鍋爐、發動機等等），算作材料，屬於建築工程費。

根據上述，可知建築工程總額中包括衛生工程設備的費用。

從經濟觀點上看，這樣規定建築工作是完全正確的，因為衛生工程設備有別於用於生產的設備，衛生工程設備是建築物的組成部分，它所發揮的作用，如給水，取暖，通風等等，都是建築物的不可缺的條件，因此，在統計中就把衛生工程設備同建築材料一樣看待。

把機械設備分為固定裝置的和非固定裝置的兩種，這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因為要對第一種設備加以利用必須預先加以安裝，即需要消耗勞動、輔助材料、電力等等，而第二種設備一旦運到建築現場就可馬上開動（加以利用）。

固定裝置的機械設備，自送交安裝時起始可列入投資額中，這種統計秩序能加速固定資產的竣工過程。假如這種設備不能按期送交安裝，那麼這種設備就會影響建築流動資金，增加流動資金的剩餘額，證明投資撥款被呆置，證明工作中有缺點。

購置生產工具、測量儀器、試驗器械及其他儀器等的費用，屬於購置或製造工具和器具的費用。上述各種工具，凡包括於預算表，財政計算表或工程一覽表中者，其價值應列入建築成本中。

購置或飼養役畜和產畜的費用，屬於基本畜群（役畜和產畜）的購置與飼養費。

不增加固定資產的費用中有：擔任基本工作的幹部的訓練費，建築企業領導人員（技術監督員在內）的維持費，建築用地清理工作和森林清理工作的費用，以及工程一覽表中所列建築的防腐措施的費用。其他與某種建築無關的工作，如模型設計，地質測量與勘察，其費用也屬於這一類。

劃建築用地的費用，遷移費用，從集體農莊和合作社機關購置房產建築的費用，屬於其他投資費用。

按上述各種投資構成把投資加以分類，首先使我們可以從投資總額中劃分出建築工程額、按裝工程額、設計工作額、調查工作額和地質勘察工作額；為了進行這些工作，就需要許多企業——如建築企業、按裝企業、設計調查機關和地質勘察機關，把這些企業機關組織起來就成為一個國民經濟部門，即社會主義建築工業。

對這些企業的活動加以計劃，乃是全部國民經濟計劃的編製工作中不可分的一部分。

同時對投資加以分類，也可以使我們看清楚在建築部門和其他物質生產部門（工業、農業、運輸業）之間所存在着的多方面的聯繫。

投資計劃乃是整個國民經濟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而國民經濟計劃則是規定並指導我國國民經濟的發展情況的。以其本身而論，建築生產計劃（建築工業計劃）又是投資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

投資計劃中所列的關於建築工程額的數字，這就是編訂建築生產計劃的必要前提。建築生產計劃和投資計劃有直接關係，因為建築生產額是由全部投資的數額及構成來決定的。

同時建築生產計劃也有獨立的指標系統，用以確定建築所需要的物質資源和勞動資源、勞動手段和勞動工具（首先是建築機器和運輸工具）。

隨着建築工業的發展，隨着包工建築企業系統的擴展，隨着自營方式為包工方式所排擠，於是建築生產的計劃工作就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編訂獨立的建築工業計劃之所以必要，是因為其中所包括的活動，是獨立經濟核算制企業的活動，這些企業和發包經濟機關，即和投資撥款使用人，在組織上並不發生關係。

資金投到那個經濟機關，就應當對這個經濟機關批准投資計劃。這些經濟機關就是工程發包人和投資撥款的使用人。凡是關

於投資和撥款的統計，應由工程發包人負責進行。

建築工程的自營方式和包工方式之間的區別，就其計劃與統計的意義說來，採用自營方式時，發包經濟機關的計劃和統計上，除應表明建築工程額外，還應該指出表明生產建築活動的指標，如：勞動與工薪，建築材料費，工作機械化，生產成本等等。如果用包工方式，所有這些問題就都屬於執行這些工程的包工機關的工程計劃和統計了。

我們舉個例子罷。假定給某一冶煉工廠所批准的本年度的投資計劃是二千萬盧布，其中建築工程佔一千萬盧布。此種建築工程的一部分，有六百萬盧布，按計劃應以包工方式來完成，即由重工業企業建築部的建築托拉斯來完成。在這種情形下，這個冶煉工廠應該有兩種計劃：

1. 二千萬盧布的投資計劃。
2. 用自營方式進行建築工作的計劃，即列出許多指標，如：勞動、工薪、機械化、材料供應、減低成本等等。以說明這筆投資額，即四百萬盧布（一千萬盧布減六百萬盧布）的用途。

建築托拉斯應該有一個建築生產計劃，以說明它如何給冶煉工廠完成六百萬盧布（一千萬盧布減四百萬盧布）的工程。

由此可見，必須把投資計劃跟建築生產計劃區分開，把投資統計跟建築生產統計區分開。

現在我們可以做另一種假定，即在計劃上預先規定由某托拉斯用包工方式完成一千萬盧布的全部建築工程，而不是如上所述，僅完成六百萬盧布的工程。這樣，冶煉工廠只需編訂一種二千萬盧布的投資計劃，就無需編訂什麼建築生產計劃了。但是，另一方面建築托拉斯却應該編訂一千萬盧布的建築生產計劃。

統計全部投資，包括包工方式的投資在內，是由工程發包經濟機關的會計部門擔任。在我們所舉的例子中，工程發包機關是冶煉工廠。而對於建築生產的統計，則由直接完成這些工作的包工機關辦理。在我們所舉的例子中，這樣的經濟機關在第一種假

定中有兩個：（1）是冶煉工廠——四百萬盧布（2）是建築托拉斯——六百萬盧布；在第二種假定中只有一個建築托拉斯，全部一千萬盧布的建築工程都由它來統計。

按我們上述投資的完成方式把投資加以分類，對於計劃、撥款、統計和分析都有重大意義。這種分類，對於工地的計劃工作和組織工作，對於確定建築的物資和勞動需要，對於查明為完成已批准的投資計劃所必需的財政業務，採購業務和生產業務的具體內容，都是必需的。根據這種分類，還要給每種建築對象編訂附於技術設計的預算書。如上所述按工作方式（種類）對投資的分類，叫作按生產技術標識的分類。

但是，這種分類還不能看清投資在各種固定資產的再生產過程中的作用。為了這一特點，就要把投資按其他情形加以分類，即按投資的用途和性質加以分類。按用途的投資分類，應該指出投資固定資產類別（建築對象的性質）的分配情況，應該把建築區分為生產性的對象和非生產性的對象。

屬於生產性的對象是工業對象、運輸對象、農業對象、電信對象；屬於非生產性對象的是住宅、公用建築物、保健建築物、教育建築物以及其他為滿足居民文化生活需要的建築、國家機關所需的建築物、國防建築物和其他社會需要的建築物。

在同樣的投資用途的情形下，可以有不同的投資效果。我們假定某機關的投資預定全部用於工業建設。但是其效果，就要看這些投資是用於新的建築呢，或是用於改建企業呢，或用於恢復企業呢，而有不同的表現。為了弄清投資和固定資產的關係，不僅要知道投資的用途，而且還要知道投資的性質。（新建、改建、恢復）。

除已指出的分類外，投資統計還應該保證指出建築對象的完成情況。投資計劃有兩個基本部分——一個是投資計劃，其中表明一切應在一定時期執行的工程價值，另一個是建築對象的動用計劃，指出應在定期限內完成的對象價值。這兩方面的計劃也

決定着投資統計的程序。第一，統計應該表明實際在某時期進行的投資額；第二，統計應該表明在該報告時期內已完成並動用的投資額，不以投資的時間長短為轉移。

所以，投資計劃和統計應按四種標幟進行：

(一) 按投資的種類(構成)，(二) 按固定資產的用途，  
(三) 按性質(新建、改建、恢復)，(四) 按完成程度(已完成的投資和未完成的投資)。

除了由中央計劃所預定、由政府所批准的投資以外，每一經濟機關還可以進行不為該計劃所預定的投資，這就是所謂超計劃的投資。這種投資的程序已由政府的特別法令(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於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九日所作的決議案以及其他等等)加以規定。因此，必須把一切投資區分為：(一) 計劃的和(二) 超計劃的(超限度的)兩種。所以，在統計中不僅應該按上述四種標幟把一切投資資料加以分類整理，而且應該按第五種標幟(計劃的，即中央集中的投資和超計劃的投資)加以分類。

如上所述，建築統計的組織依工作組織和工作方法為轉移。在這一方面必須區分為包工方式和自營方式。

採用自營方式時，建築統計和報告由工程發包人負責，該項建築的全部生產活動和財務活動的統計都由它來辦理。

採用包工方式時，生產活動的統計由直接進行建築工程和按裝工程的包工機關來辦理。包工機關應該統計各種工程、工程的成本以及和發包機關的結算關係等等。因此，包工機關本身應該有會計統計業務，應該編製各種平衡表和報告表。

由於包工機關的財務的特點，它的平衡表在形式和內容上根本不同於發包機關的平衡表。

至於談到生產報告(生產額、勞動、成本等等)，那麼在這一方面包工機關的指標體系和用自營方式進行工作的發包機關的指標體系，在基本上是相同的。

所以，用包工方式進行工作時，在建築現場起作用的兩個經

濟機關——包工人和發包人，這還沒有把按分包工合同進行工作的專業建築機關計算在內。

無論在什麼情形下，不同工程的進行的方式是怎樣，發包人，即資金使用人，都應該進行統計並編製報告，一方面用以表明投資的數額和來源，另一方面用以表明已使用的投資數額和已批准的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即令是用包工方式完成一切建築工程和按裝工程，包工機關的報告也不能成爲評定全部建築投資計劃執行情況的文件，因爲除了建築工程和按裝工程以外，還有購置設備（固定裝置的和非固定裝置的）的費用，準備工作（設計、勘察等等）的費用，不增加固定資產的費用（建築企業的人事費），這些工作大部都是由工程發包人本身來支付的。

談到工程發包人的財務報告，必須着重指出工程發包人是建築資金的唯一使用人。銀行爲發包人開設長期投資撥款帳戶，也只有它才能利用這個帳戶。

用包工方式進行工作時，情形仍然不變。該項建築的撥款銀行嚴格根據包工合同規定替發包人結算已完成工程的工程費。帳單應該由發包人承兌，這就是說，工程應該由發包人驗收。

建築工程和按裝工程的承包人就是工程發包機關的合同當事人，其他當事人則有設備供應者，設計機關和其他在工作（按計劃給建築機關規定的綱領）的執行過程中與發包機關發生聯系的機關。

投資報告是跟投資計劃相配合的。

如上所述，第一，投資計劃要有許多指標說明投資額和投資構成，並說明能使用固定資產及其能力；第二，投資計劃要有許多指標以說明建築工業，即包工建築機關的工程額。

在第二部分中，投資計劃給每一建築人民委員部和總管理局個別規定包工額，並把這個包工額按發包人民委員部加以分配。

所以，在投資計劃上要預先規定那一部分投資應該用包工方法進行，而且還要列出應用包工方式完成的超限額工程的名單。